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数字山东 2019 行动方案〉推进数字临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9〕72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数字山东 2019 行动方案〉推进数字临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日

关于贯彻落实《数字山东 2019 行动方案》 推进数字临沂建设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数字山东发展规划（2018-2022 年）》《数字山东 2019 行动方案》部署，加快推进数字临沂建设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结合临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

1. 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。以政务服务“无差别受理”为抓手，整合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，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实现能网上办理的“不见面审批”，推动初步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支撑体系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加强整合共享成果应用，充分发挥数据共享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中的作用，大力精简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；紧盯“3124”目标，优化审批服务，为“一次办好”改革提供支持保障，全面落实“一次办好”改革任务；推动各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“一窗受理”范围，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、一体化服务。年底前，市级、县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%，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 60%以上，市、县区两级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与非税统缴平台系统对接，实现办事、缴费“一线办理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）。配合省完善政务服务统一身

份认证系统，丰富认证手段，完善认证功能，简化注册流程，不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。按照国家统一规范，完善升级电子证照服务，对接省电子证照服务系统，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通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配合省建设全省电子印章系统，推动完成与国家电子印章系统对接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公安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2. 改造提升临沂“网上政务服务大厅”。推动建立PC端、政务服务APP、微信公众号（或小程序）三位一体的临沂“网上政务服务大厅”，提升网上办事体验。配合省里推广“爱山东”APP，建好临沂版块。年底前，基本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高频事项“掌上查、掌上办”，推动形成政务服务移动端“总门户”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3. 推动协同办公数字化转型。加强电子公文、视频会议、即时通讯和信息公开系统等通用业务系统建设，实现协调联动，提升运转效率。推动部门主要业务系统与统一业务协同平台的对接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地域的综合应用，提升业务协同水平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）。巩固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，深化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应用，完成市政府统一技术平台和省级统一技术平台的对接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4. 配合做好“山东通”APP推广工作。加快已有移动办公业务向“山东通”移动办公平台迁移，扩展办公、会议、视频、即时通信等业务功能，扩大移动办公覆盖范围。深化“山东通”APP应用，加强移动终端安全管理，实现政务工作无纸化、移动化、全天候办理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5. 推动宏观决策数字化转型。依托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和市大数据管理平台，建立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，用好智能化、信息化手段，加强经济动态监测、趋势研判，提高经济运行分析监测质量和水平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）。

二、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

6. 打造数字农业样板。深入实施“互联网+现代农业”，加强农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推动农业“新六产”快速发展。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，建设智慧农机、智慧灌溉、智慧种业、智慧畜牧，培育一批网络化、智能化、精细化的现代“种养加”生态农业新模式。大力发展农村电商，积极创建农村电商示范县，加快培育农产品电商平台和服务企业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，打造“中国农产品电商之都”。培育“互联网+订单农业”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，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7. 推进智能制造升级。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，加快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建设，年内争取培育3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。支持临工、罗欣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工业物联网改造。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培育，提升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。大力开展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，围绕工程机械、元器件等优势行业，鼓励中瑞电子、阿帕网络等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特色鲜明的云平台，为行业提供研发设计、数据管理、工程服务、协同营销、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等工业云服务，支撑协同制造、工业电商、个性化定制等“互联网+”新型制造模式发展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8. 引领智慧服务发展。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、生活性服务业融合渗透，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智慧化水平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。稳妥推动互联网金融发展，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，引导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规范健康发展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、临沂银保监分局）。推进智慧物流建设，推动跨运输方式、跨部门、跨区域信息共享，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物流”新业态新模式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临沂商城管委会）。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，提高差异化消费品设计、特色化建筑设计、精准化广告设计等发展水平。坚持融合发展，综合运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理念、新模式实现

工业设计、数字创意等创新发展，充分运用新型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促进工业设计与产业转型发展深度融合，提高工业设计和文化创意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。加快发展基于数字化的新零售、分享经济、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，整合线上线下资源，以跨界融合提升发展潜能。推动产业集群电商化发展，鼓励骨干商贸企业及传统便利店加快智慧化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临沂商城管委会）。

9. 培育数字产业动能。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大数据产业链条，形成创新协同、布局合理、产业配套、科学有序的产业生态体系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建设大数据领域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，提高我市大数据产业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数量和水平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）。以优势企业为主体，整合产学研用资源优势联合攻关，在数据采集、清洗、存储、挖掘、分析、可视化算法和工具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，形成一批技术先进、应用广泛的大数据产品、服务和解决方案。壮大产业发展主体，着力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、市场竞争力强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骨干企业和创新型中小微企业。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，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等技术深度融合。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

用，推动跨领域、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，以跨界融合提升发展潜能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）。发展数据资源交易服务，规范交易行为，争取建设市大数据交易中心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。

10. 加快数字园区建设。优化产业布局，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完善、配套要素齐全的大数据产业基地，推进大数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结合我市区位优势，培育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特色小镇。引导支持 2-3 个县區规划建设市级大数据试验示范区，支持大数据及相关产业骨干型、成长型、创新型企业发展，打造数字经济产业新高地。推进“沂蒙云谷”、临沂应用科学城二期和郯城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临沂商城管委会、有关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培育和支持软件产业园区发展，依托“沂蒙云谷”智慧产业园、龙湖软件产业园等园区，建设以软件龙头企业为主导的关联企业生态链，打造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产业生态圈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创建工作，突出孵化培育拓展功能，提升传统企业电商运营能力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。

三、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

11. 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。围绕应急指挥、防灾减灾、生态治理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社会信用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生产等领域，整合各类信息资源，推进构建一体化的社会治理体系，促进社会治理高效化、精准化、智能化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人社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）。围绕平安临沂建设，突出实战、实用、实效导向，加强机制创新、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，努力构建以“五大系统”（社会治理信息系统、社会稳定预测预警系统、扁平化指挥调度系统、视频监控融合共享系统、民生服务保障系统）为主体的“雪亮工程”升级版，充分发挥其在防控风险、保障发展、维护稳定、服务群众等方面更大更好的作用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建设完善全市政府立法、执法监督、社区矫正督察等业务系统，打造临沂法律“淘宝网”，建立“互联网+公共法律服务”技术和服务体系，为群众提供身边免费的“法律顾问”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启动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，推进视频会议系统建设，实现市应急管理局与山东省应急管理厅、县区应急管理局、市直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大中型水库、国有林场、重点企业的互联互通，初步形成省、市、县一体化应急指挥决策体系。启动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信息资源库及风险防控“一张图”建设工作；推动“先知”系统建设，开展物联网感知试点示范工作，实现重点设施及地震地质灾害多发区域主要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，获取危化品、非煤矿山和消防、

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和灾情多元数据，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监测预警和评估（牵头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地震台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整合各类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监控数据、环保监管业务数据，初步建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，初步构建环境监测、环境监管和公众服务三大信息化体系，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、监管精准化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配合建设全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创新监督方式，扩大公众参与，集公开、监督、问责、分析和决策于一体，编制监管事项清单，汇聚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和国资管理等重点领域、行业监管数据，以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、监管过程全记录、监管数据可共享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，推进与国家、省级各部门、各行业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的纵横联通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配合做好省“金安工程”建设，制定《临沂市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》，提升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探索大数据和企业信用信息应用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、临沂银保监分

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)。

12. 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。整合就业、社保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健康等领域业务系统，建设大数据采集体系，建立数据应用模型，促进信息化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。提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智能化水平，依托“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信息系统”，将全市城镇新增就业、失业及就业扶持政策落实纳入系统动态服务管理，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就业信息动态分析，促进就业数据跨业务、跨区域、跨部门共享，提高就业失业服务水平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积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开展全市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，推动管理服务数字化（牵头单位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实现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全覆盖和电子社保卡上线，整合全市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等业务系统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。根据全省一体化医保信息平台规划，对接省平台，建立临沂大数据分析、公共服务、智能监管系统（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）。深化教育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扶贫、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，建设完善全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师人才培养数据分析，以“云平台服务”为中心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以“智慧课堂”为支撑，创建“临沂市智慧校园”30所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等部门单位、各县区政府、开

发区管委会)。建设公安、健康医疗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民政、扶贫等领域大数据库，加强各领域数据分析应用，推动数据共享和智能化管理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扶贫办、市民政局等部门）。基本实现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体育场馆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无线网络全覆盖；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均具备数字服务能力；推进智慧旅游移动化应用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建设完善智慧交通大数据应用平台、交通信号控制系统、交通诱导发布系统、智能停车诱导系统、智慧公交系统、公交电子站牌系统等，将有关数据向社会实时开放，提升公众出行便捷度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，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，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线上服务，远程医疗覆盖全市县级以上医院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积极配合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建设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）。使用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，实现全程闭环、一链办理、一网通办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13. 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。以为民服务全程全时、城市治理高效有序、数据开放共融共享、经济发展绿色开源、网络空间安全清朗为目标，开展试点示范，积极参加全省新型智慧城市达标创优三年行动。实施“互联网+城市管理”行动，构建全域

覆盖、全网共享、全程可控的智慧城管新体系（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大数据局）。推动新型智慧城市规划与其他规划“多规合一”，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提升并支持各县区社保、医疗、教育、文化等民生领域智慧化应用，加强城市一体化运行监控和联动指挥建设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积极启动加快数据大厅建设，打造城市“智慧云脑”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动态评价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委网信办，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。

14. 推动基层建设普惠化。推动数字社区（智慧社区）建设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光纤入户改造，优化4G通信网络。整合社区各类安防监控系统和技防设施，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。大力实施“宽带乡村”工程，提高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能力。完善提升沂蒙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平台，深化乡村网格化管理，提升乡村管理的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、联网和应用，打造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。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，加快全市益农信息社建设，打造集公益服务、便民服务、电子商务和培训服务于体的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扶贫办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卫健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。每个县区分别选取1个以上社区，因地制宜，突出

特色，试点推进数字社区（智慧社区）建设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四、强化支撑有力的基础保障

15.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。出台市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，加强政务云平台规范管理，优化市政务云服务体系，提升云服务能力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统筹推进网络建设，不断推进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，实现入户超过 100Mbps，企业超过 1000Mbps 的接入能力。推进互联网 IPv6 升级改造和 5G 网络建设，物联网实现全市全行业拓展。加强云数据中心建设，构建支撑互联网业务发展的新型网络体系。继续推进通信铁塔的共享工作，提高铁塔的共享率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大数据局）。推进互联网、电子政务网络、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协调发展。扩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连接范围，推动形成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系统、跨部门、跨业务的服务支撑能力。统筹各级互联网出口管理，完成各有关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按照全省统一规划，有序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建设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16.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。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，选取 3-5 个重点领域开展目录规范化建设试点。以建设沂蒙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工作平台为突破口，加快全市政务大数据资源

共享，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全市人口、法人单位、公共信用、宏观经济、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 6 大基础信息资源库，健全数据更新维护机制。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强化政务数据质量审查审核。出台临沂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管理办法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规范管理。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和公共数据开放范围，年底前实现政府部门全覆盖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

17.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。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，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根据“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实施”原则，加强政务领域云、网、平台、数据、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，构建以密码技术为支撑的安全保障体系，提高系统访问、技术应用、运维服务、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。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规定，制定电子政务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，落实保密责任，提升防护水平。建立跨部门、跨地区条块融合的安全管理工作联动机制，加强日常监测预警，确保安全工作协同共治。建立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体系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安全应急培训，开展应急演练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委保密办、市密码管理机构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。结合网络安全态势感知、异常流量监测等安全保障技术，构建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。加强敏感数据保护，实现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，完善数据产权保护，加大对数字技术专利、数字版权、数字内容产品及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力度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大数据

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)。

18.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。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,推动权责清单与“三定”规定有机衔接。按照省里部署,对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进行梳理,推动同一事项的名称、编码、依据、类型等基本要素省市县“三级四同”(牵头单位:市委编办,责任单位: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)。围绕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,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,细化办事指南(牵头单位:市行政审批服务局,责任单位: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)。

19. 加大推进落实力度。强化数字临沂建设专项小组对数字临沂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将数字临沂建设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,加强督促检查,狠抓工作落实(牵头单位:市委网信办、市大数据局,各部门配合)。每个县区结合辖区优势和工作特色,分别确定1个大数据应用主题,试点创新,以点带面,示范推进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,责任单位: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)。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,制定出台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、数字经济创新创业政策、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,责任单位:各有关部门)。加大财政投入,优先支持数字临沂建设(牵头单位:市财政局,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)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,引进和培养一批数字领域急需紧缺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,建立完善大数据高端智库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,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)。加强与协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大数据领军企业深度合作,探索建立大数据发展研究院。多层次、多渠道开展系列

培训，提升公职人员履职本领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）。

20.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、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作用，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，提高“数字临沂”知名度和影响力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部门）。

(2019年8月5日印发)